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(李晓安)

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海鸥住工")的独立董事,2024年,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,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,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晓安,中国国籍,1963年出生,博士,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。 曾任职于北京财贸学院,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4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,2次股东大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:

	独立董事姓名	2024 年度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事 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2024 年度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李	晓安	7	2	5	0	0	否	1

本年度,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按时 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议议案,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充分发挥 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提交董事 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4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,均出席了上述会议,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。

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出席了会议,认真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且有效的沟通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等相关职责,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后、初步审计意见出具以及年报披露前等关键节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就年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、财务报表等内容进行了审查与讨论,确保审计工作能全面、细致地展开,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五)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4年度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 集体接待日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,并及时解答其关心的问题,广泛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,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出席会议、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通过电话、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,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,分析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积极参与证监局、深交所等组织的培训,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,进一步提升合规履职能力,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9 日。

(七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: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 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 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 - 4、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绩适时调整薪酬水平,确保薪酬政策的时效性和适应性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增幅参照人均增幅,并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挂钩。本人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并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。本人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,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交易双方是按照"公平自愿,互惠互利"的原则进行的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;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本人认真审阅以上报告,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没有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同时,公司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,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效率。

(四)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资历资质进行核查,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,本人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着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,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,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加强学习,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,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联系方式(电子邮箱): cueb_lxa@163.com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晓安 2025年4月29日